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民主柬埔寨政府 科学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民主柬埔寨政府为增进两国人民的友谊，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和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通过交流科学技术经验和成就，实现两国间的科学技术合作，以利于两国经济的发展。

## 第 二 条

科学技术合作的范围包括：

- 一、相互派遣专业人员考察科学技术经验和成就，或进行专业实习；
- 二、相互聘请专业人员传授科学技术知识和经验；
- 三、相互提供科学技术资料和科学实验用的种子、苗木、样品等。

## 第 三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指定对外经济联络部、民主柬埔寨政府指定民主柬埔寨外交部为本协定的执行机构。两国执行机构通过两国外交代表机构保持经常性的工作联系。

为实现本协定规定的科学技术合作，根据需要，缔约双方将派代表团或通过外交代表机构商谈两国间的科学技术合作事宜并签订相应的合作计划议定书，必要时，双方可通过外交途径补充商定计划外的项目。该项目将补列入下一个计划议定书。

#### 第 四 条

根据本协议所派遣的专业人员，应遵守对方国家的现行法律和规定。

#### 第 五 条

双方应为根据本协议所派遣的专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便他们顺利完成任务。

实施本协议所涉及的费用等问题，双方另行商定。

#### 第 六 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在本协议期满前六个月，任何一方未以书面方式提出废除本协议，则本协议将自动延长五年。

本协议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金边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柬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民主柬埔寨政府

全权代表

全权代表

方 毅

温 威

(签字)

(签字)